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7-2018 学年校政字 2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 2017-2018 学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与国际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繁荣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及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结合我校《全面提升国际性规划纲要》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可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五条 学校依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

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章程》的规定及当年招生简章要求招收录取国际学生。

第八条 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学校可依据招生简章规定的工作流程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九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学校另行制订学生因退学、转学而产生退费的相关规定。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中，组织安排适合国际学生教学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的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是学习

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按照学校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应的申请手续并通过转专业考试后可以从下一学年开始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可以根据学生的语言实际水平以及专业学习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开设相应的语言强化课程。

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最终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学位授予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情及部门职责，指定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或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
服务以及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
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
生获取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
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校
外居住的，应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应针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
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
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的在校人数规模设立国际
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
学业辅导、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和管理工作。国际
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并与中国学
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
体活动，为国际学生参加文体活动提供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
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
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
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

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将参照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承办院校，学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建立健全奖学金评审制度规章。学校也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设立国际学生奖学

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涉外管理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校学习，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学校不得招收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此类人员。

第三十三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学校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

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学校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学期（含），长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的有关规定》（2005-2006学年校政字74号）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